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2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被告 黃馨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9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之車輛係停放於路邊時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倒車碰撞後逃逸，在此情形下，即使由警方善盡一切調查方式，本件至多僅能自監視器畫面中追查出肇事車輛之車牌號碼，此有

0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難以確
02 認實際駕駛人身分，反觀被告為肇事車輛之所有人（詳如卷
03 附車輛之異動及車主歷史資料），通常可推定為實際使用車
04 輛之人，縱將車輛交予他人使用，其對於肇事車輛之使用動
05 態亦能輕易掌握，故衡量兩造就上開事實舉證之難易度，及
06 證據偏在之情形，本院認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
07 之規定倒置舉證責任，由被告就其事故發生時非實際駕駛人
08 乙事負舉證責任，否則無異鼓勵民眾肇事後逃逸而謀全身而
09 退之僥倖心態。而本件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本
10 院合法通知後未能到庭或以書狀就其非為實際駕駛人舉證以
11 實其說，是應推認車主為事故發生時之實際駕駛人無訛。

12 (二)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
13 廠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2月18日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
14 院卷第30頁）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
1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
16 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
17 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14,800元折舊後為1,480元，加計無
18 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3,0
19 00元（計算式：1,480元＋工資費用5,020元＋噴漆費用6,50
20 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李采錡